

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若政办发〔2020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若羌县“三保”风险应急预案》 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若羌县“三保”风险应急预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坚决贯彻落实。



若羌县“三保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

第一条 政策依据。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县级“三保”风险应急处置办法》(新财预〔2019〕115号)、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自治州加强县级“三保”工作的通知》(巴财预〔2019〕120号)文件要求,为进一步防范若羌县“三保”(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)风险,尤其是工资拖延拖欠发放等风险,特制定本预案。

第二条 风险范畴。“三保”特别是工资发放风险事件,是指若羌县调动本级所有资源,经最大努力,已经或者预计无法正常保障县级“三保”工作,特别是工资按时足额发放,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。

第三条 工作原则。坚持分级负责、部门联动、快速响应、处置有力的原则,牢牢守住“三保”底线,特别是工资拖延拖欠发放等突发性风险底线,切实保障各族干部群众切身利益,维护社会稳定大局。

第四条 工作机制。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推进全县“三保”工作;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县级各相关部门单位开展“三保”风险的评估预防、应急处置、责任追究等各项工作。

(一) 部门协作方面,由县财政局牵头做好本县“三保”特别是工资发放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,并加强与组织部门、编

制管理部门、人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金融监管部门，以及其他涉及基本民生事项部门的协作配合。

（二）情况报告方面，由县财政局牵头定期研判报告本级“三保”风险状况，出现或预计出现“三保”特别是工资发放风险时要及时报告，做到风险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介入、早处置，确保妥善应对各类“三保”风险。

第五条 风险评估。县财政局应提前对未来1—3个月的“三保”风险，特别是工资发放资金保障进行评估研判，其中：

（一）预计存在支付风险的，应查找原因，立足自身化解风险，通过采取暂停其他资金拨付、抓紧清收财政借垫款、压减“三保”以外的其他支出、依法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调入其他资金、统筹各类结转结余资金、盘活变现政府资产资源以及其他本地可行的措施，统筹处理好养老金发放和隐性债务偿还等问题。

（二）预计无法化解的风险，应至少提前1个月向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州财政局进行报告；发生突发或重大风险情况时应立即报告，为风险应对处置积极争取时间。

第六条 资金支出。支出上级临时救助安排、调度的相关资金，提前要制定县级“三保”保障方案，通过采取增收节支、优化支出结构、降低过高支出标准等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保障“三保”支出落实到位，尤其保障工资支出。

（一）资金用途限定。上级通过临时救助措施安排、调度

的相关资金只能用于县级“三保”特别是工资发放，不能用于其他支出，并定期向上级报告救助资金用途和拨付情况。

（二）其他限定条件。接受临时救助期间不得新增财政供养人员，不得增加会议费、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，不得扩大基本建设投资规模，不得自行安排民生扩面指标或出台各类津补贴政策。

第七条 舆情风险。县财政局要加强对县级“三保”特别是工资发放风险舆情的关注、跟踪和研判，主动向县人民政府报告。

（一）舆情回应。发生“三保”风险事件、引起社会关切的，县人民政府按照政务舆情相关规定，统筹舆情回应工作，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切，统一对外发布信息，并做好相关群体的解释说明工作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把牢网络阵地舆情主动权。

（二）舆情报告。县财政局在执行县人民政府工作部署、配合做好舆情回应工作的同时，遵照相关规定向自治州财政局进行报告。

第八条 风险解除。县级“三保”特别是工资发放风险化解后，由县财政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方可终止应急处置程序。风险解除后，由县财政局牵头，各参与部门配合，对风险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，内容包括风险事件形成原因、应急响应过程、处置措施和成效、舆情应对情况、存在问题以

及改进措施等。评估结果应按相关程序报送自治州财政局。

第九条 预算监控。县财政局应在县级“三保”预算执行监控中严格履行职责。始终严格监督报告，对违反预算支出规定的，及时对资金管控并上报纠正；始终坚持实事求是，确保数据统计准确，精准反映“三保”问题，为后续处置工作提供可靠依据。

第十条 责任追究。发生县级“三保”风险事件后，县财政局要按照具体情节和影响，对责任单位及人员开展责任认定和提出问责建议，并提请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出问责决定和处理。对发生风险事件后不及时上报，或者在事件过程中反应不及时、不主动，和处置不力、不当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应当从快从重问责。

第十一条 本预案最终解释权归县财政局。

第十二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